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發佈日期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本公司」）

Global X 中國電動車及電池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2845；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845）

（「子基金」）

（分別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 的子基金）¹

予股東通知 – Solactive 中國電動車及電池指數變動

親愛的股東：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子基金的投資管理人）謹此知會基金股東，Solactive AG（「指數提供者」）已更改 Solactive 中國電動車及電池指數（「指數」，子基金的基礎指數）。

指數變動

指數旨在代表活躍於中國電動車及電池領域的公司。指數提供者認為中國電動車及電池行業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展壯大，並且有更多公司進入了這新興業務領域。為確保指數目標得到反映，並使指數成分更加多元化，以下變動將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

1. 指數成分股將根據 FactSet Revere Busines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RBICS”）而非 FactSet Industries 和 Economic Sectors 選擇。指數成分股必須歸入 RBICS 的以下子行業之一：替代能源汽車製造商、多類型汽車製造商、電動車充電站、電池充電設備製造、電動車電池製造、混合重型和高端電池製造商、重型工業電池製造、傳統汽車電池製造、電動電機製造、鋰化合物製造、鋰礦開採、消費電池製造、其他工業電氣產品製造、多行業特定工廠機械製造商、電子材料製造、消費電子配件製造、多元化特種/高性能化學品製造商、一般工廠自動化製造商、動力系統製造、摩托車製造、輸配電產品、測試、測量和計量設備製造商、其他互連組件、多元化工業製造、汽車和船舶電子製造、汽車內部舒適/安全/電子產品、通用和混合型軟件、加熱、通風和空調產品、底盤和車身製造、泛動力系統和底盤製造、薄膜無源電容器電子元件、其他特種和高性能化學品製造商、其他有機化學品製造商、其他分立半導體及鐵路設備製造商。

¹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2. 成份股數量將由 20 只增加至 35 只。指數成份股將在選擇日按照以下規則決定：
 - a) 所有符合條件的證券均根據其自由流通市值從大至小排列。
 - b) 自由流通市值排名前 25 位的合資格證券被選為指數成份股。
 - c) 選擇按自由流通市值排名在 26 至 40 位的當前指數成份股作為指數成份股，直至指數成份股數量達到 35 只。
 - d) 如果在步驟 c) 之後選擇的證券少於 35 只，則選擇非當前指數成份股（按自由流通市值排名在 26 至 40 位）的合資格證券作為指數成份股，直到指數成份股數量達到 35 只。
 - e) 如果通過上述選擇標準的證券少於 35 只，則所有此類證券均被選中，導致指數成份股少於 35 只。
3. 於各選擇日，指數成份股的比重根據各自的自由流通市值計算，以至各指數成份股的比重不超過 10%。

對子基金的影響

管理人將於 2023 年 1 月 13 日（即 2023 年 1 月的第二個星期五）重新調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以反映緊隨上述變動後指數股份比重的任何變動。為了減少更替率和降低對價格影響，管理人將一次性實施以下步驟：

1. 每只指數成份股將根據自由流通市值分配權重，使每個指數成份股的權重不超過 10%。超額的權重在迭代過程中按比例分配給其他指數成份股。
2. 如果該證券不是當前的指數成份股，則每只指數成份股的權重乘以 0.5。超額的權重在迭代過程中按比例分配給其他指數成份股，同時保持單一指數成份股的上限為 10%。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在實施上述變動後，子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概不受影響，管理子基金的收費水平或成本亦維持不變。作出上述變動後，子基金各自的整體風險狀況概無重大變動或增加。以上的變動概不會對子基金造成重大變動，亦不會嚴重損害子基金的股東的權利或權益。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維持不變，且不會對指數的認受性造成影響。

最新的指數計算方法，以及其他有關指數的一般資料，請瀏覽 <https://www.solactive.com/>²。

一般資料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有詞彙與本公司發行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發行章程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於 2022 年 12 月 15 日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以及其後的變動、修改及其他更新。最新的銷售文件可於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管理人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³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閱覽。

閣下如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至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三期 11 樓 1101 室或透過查詢熱線 (852) 2295-1500 聯絡管理人。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²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

³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